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 法規查照7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
承辦人：黃茂全

電話：06-3901034

傳真：06-2983309

電子信箱：mchua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人字第11308132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32895_0813221A00_ATTCH1.pdf、32895_0813221A00_ATTCH2.odt、32895_0813221A00_ATTCH3.odt、32895_0813221A00_ATTCH4.odt)

主旨：檢送修正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編制表暨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編制表業經本府於113年6月4日府法制字第1130787727A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113年9月1日生效。

正本：臺南市議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(含附件)

電 2024/06/07 文
交 15:10:01 章

法規委員會 113/06/07



1130004304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制字第1130787727A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編制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九月
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編制表」

市長黃偉哲

裝

訂

線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編制表修正總說明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以下稱本局）編制表前經臺南市政府一百年一月十八日訂定發布，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，嗣於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、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、一百零七年五月四日及一百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四次修正發布。

嗣衡酌本局實際業務運作，因應日益增加之資訊地價科業務，合理配置編制人力，擬具本局編制表修正草案，自一百十三年九月一日生效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資訊地價科分股辦事。
- 二、地政局減列專員一名及科員一名，增置股長二名。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

修正編制表					現行編制表					增減員額	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 比第十 等方所 定。	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 比第十 等方所 定。	增	減
局長			一	比第十 等方所 定。	局長			一	比第十 等方所 定。		
副局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	副局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		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	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		
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	二		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	二			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八	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八			
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	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	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		
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	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		一
技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內一人得列第十職等。	技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內一人得列第十職等。		
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土		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八		二	
科員	委任 或薦	第五職等或第	三十 三		科員	委任 或薦	第五職等或第	三十 四			一

	任	六職等 至第七 職等				任	六職等 至第七 職等				
技士	委任 或薦 任	第五職 等或第 六職等 至第七 職等	二十 一		技士	委任 或薦 任	第五職 等或第 六職等 至第七 職等	二十 一			
管理師	委任 或薦 任	第五職 等或第 六職等 至第七 職等	一		管理師	委任 或薦 任	第五職 等或第 六職等 至第七 職等	一		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 等至第 五職等	四	內一人得 列薦任第 六職等。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 等至第 五職等	四	內一人得 列薦任第 六職等。	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 等至第 五職等	六	內一人得 列薦任第 六職等。	技佐	委任	第四職 等至第 五職等	六	內一人得 列薦任第 六職等。	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 等至第 五職等	三	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 等至第 五職等	三		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 等至第 三職等	二		書記	委任	第一職 等至第 三職等	二			
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	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		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	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		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等一計第六係單制。 (編給)	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等一計第六係單制。 (編給)		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	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		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	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			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	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		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	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		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	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			

合計	一一 四		合計	一一 四		二	二
<p>附註：</p> <p>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</p> <p>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、專員、科員(薦任)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</p> <p>三、本編制表自<u>一百十三年九月一日</u>生效。</p>			<p>附註：</p> <p>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</p> <p>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、專員、科員(薦任)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</p> <p>三、本編制表自<u>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一日</u>生效。</p>				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
局長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	
副局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	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	
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	二		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八		
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	
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	
技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	
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十	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十三	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一		
管理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六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	
人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事	科員	委任或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	二	

室		薦任	至第七職等	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(係單一編制計給)。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三	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二	
合 計				一一四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、專員、科員(薦任)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